

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
公路 PPP 项目

招标编号：0624-16130959

招 标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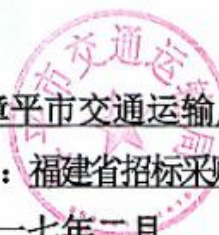
(第一册)

总 册

招标人：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1、总 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定义和释义.....	10
1.3 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12
1.4 资金来源.....	12
1.5 招标内容和范围.....	12
1.6 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2
1.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12
1.8 合格的投标人.....	12
1.9 投标费用.....	13
1.10 保密.....	13
1.11 质疑和投诉.....	13
2、招 标 文 件.....	14
2.1 招标语言.....	14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3 投标人的责任.....	15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6
3、踏勘现场与标前会议.....	16
3.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6
3.2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7
4、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1 要求.....	17
4.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
4.3 投标文件文字规格建议.....	17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4.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19
4.6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19
4.7 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编制要点及要求.....	19
4.8 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20
4.9 移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21
4.10 法律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21
4.11 投标保证金.....	22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22
5、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5.1 投标文件的数量.....	23
5.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23
5.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5.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4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6 投标有效期.....	24
6、开标与评标.....	25
6.1 开标会议.....	25
6.2 评标.....	25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
6.4 定标程序.....	26
6.5 情况确认.....	27
7、授标.....	27
7.1 授标准则.....	27
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
7.3 中标通知书.....	28
7.4 公布招标结果.....	28
7.5 递补中标.....	28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授标后的程序.....	29

8.1 签订《PPP 项目合同》	29
9、其他事项	29
9.1 顾问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9
9.2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29
9.3 责任免除	29
9.4 招标文件的解释	29
9.5 特别声明	30
9.6 联系方式	30
第三章 实质性条款	31
一、投资建设范围	32
二、 资产权属	32
三、合作期限	32
四、建设期要求	32
五、项目公司组建要求（含经营范围）	32
六、股权转让	32
七、项目融资	32
八、回报机制	33
九、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经营活动	33
十、履约保函	33
十一、违约处理、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移交、资金使用监管	33
第四章 项目合同	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 标 函	38
二、投标保证金	40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49
五、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50
六、运营维护方案	51
七、移交方案	52

八、法律方案.....	53
九、服务费承诺书.....	58
十、特别声明（如果有的话）.....	58
第六章 评标细则.....	60
一、总则.....	61
二、评标组织与程序.....	61
三、初步评审.....	62
四、详细评审.....	63
五、澄清.....	68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8
七、附则.....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

1. 贵公司已通过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 PPP 项目 (招标编号: 0624-16130959) 的资格预审, 并被列入投标人入围名单, 特邀请贵公司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请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起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携带单位介绍信, 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 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到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 601、602、603) 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 500 元, 售后不退。

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提交地点为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四楼开标室), 逾期将不予接受。

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 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 100 万元, 通过资格预审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再提交剩余 400 万元投标保证金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5. 联系方式

5.1 招 标 人: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漳平市和平中路 443 号

联系人: 陈先生

电 话: 0597-7538402

传 真: 0597-7538402

5.2 顾问咨询 (含招标代理) 机构: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邮编 350002)

联系人：吕女士、郑先生

联系电话：0591-38872076、28302236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西门支行

帐号：118080100100054835

在收到本通知 48 小时内，请贵公司在本通知上加盖公章并回传（传真或电子邮件）到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2017 年 2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 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1、 1.3.1	<p>1. 项目名称：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p> <p>2. 招标编号：0624-16130959</p> <p>3. 项目地点：龙岩市漳平市</p> <p>4. 项目概况：</p> <p>项目路线起点为漳平市桂林街道厚福村，与国省干线纵五线平面交叉，建芦芝大桥跨九龙江，路线沿漳永高速公路西北侧走廊带布设，经东坑隔，在东坑隔后山布线，并于 K4+500 处与原省道 203 平面交叉，继续向北经雷打石、打石垄避开公墓范围，路线于 K6+200 沿着和垵工业区规划主干道布线至和平头，再经过洋头顶后，接上原省道 208 线，路线全长 10.187 公里。本项目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公路等级</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段范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0+000 ~ K1+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6+200 ~ K8+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1+900~ K6+200; K8+100~ K10+186.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段长度（公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38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速度（公里/小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道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基宽度（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曲线最小半径（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body> </table>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			路段范围	K0+000 ~ K1+900	K6+200 ~ K8+100	K1+900~ K6+200; K8+100~ K10+186.08	路段长度（公里）	1.900	1.9	6.387	设计速度（公里/小时）	60	60	60	车道数	6	4	4	路基宽度（米）	25.25	25	23	平曲线最小半径（米）	150		
公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主干道）																													
路段范围	K0+000 ~ K1+900	K6+200 ~ K8+100	K1+900~ K6+200; K8+100~ K10+186.08																											
路段长度（公里）	1.900	1.9	6.387																											
设计速度（公里/小时）	60	60	60																											
车道数	6	4	4																											
路基宽度（米）	25.25	25	23																											
平曲线最小半径（米）	150																													

不设超高最小平曲线半径（米）	路拱 ≤2%	1500
	路拱 > 2%	1900
停车视距（米）		75
最大纵坡（%）		6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米）		1400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米）		1000
设计洪水频率	特大桥	1/300
	大、中、小桥	1/100
	路基、涵洞	1/100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		双轮组单轴 100KN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 级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C 级
服务 水 平		三级

联六线与漳永高速公路连接线共线部分 1.555 公里不纳入 PPP 的投资范围，调整后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约 29748 万元（不含建设期融资补贴和运营管养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14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7461.9 万元，基本预备费约 866.5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含纳入本项目投资范围内的公路及其附属工程。

建安工程费以漳平市审计部门出具结果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经实施机构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最终项目实施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

(3)运营内容包括纳入 PPP 投资建设范围内的道路及沿线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工作。

2	1.4.1	<p>资金来源:</p> <p>本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本金和债务资金, 自有资本金由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社会投资人按 30%: 70% 的股比出资; 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获得, 中标投资人根据需提供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物或担保物; 若债务资金无法实现项目融资, 由中标投资人负责资金到位。</p>
3	1.5.1	<p>招标内容和范围:</p> <p>本项目招标内容为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 PPP 项目投资人招标。</p> <p>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投融资、工程建设、管理维护、运营, 工程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签证、变更等相关资料为准。</p>
4	1.6.1	<p>1. 计划周期</p> <p>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建设期为 2 年 (自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日止), 运营期为 15-20 年 (运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移交日止, 具体运营期年限由投标人竞争确定)。若建设期延长/缩短, 运营期年限不变, 整体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缩短。</p> <p>建设期要求: 要求项目在开工令发出之日起在限定工期内通过交工验收。</p> <p>2. 工程质量要求</p> <p>1、应保证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 达到相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等, 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p> <p>2、项目合作期限内有效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若有不一致, 按严格标准执行。</p>
5	1.7.1	<p>招 标 人: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 漳平市和平中路 443 号</p> <p>联 系 人: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 0597-7538402</p> <p>传 真: 0597-7538402</p>

		<p>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p> <p>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邮编 350002)</p> <p>联 系 人：吕女士、郑先生</p> <p>联系电话：0591-38872076、28302236</p>
6	2.4.1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17 年 02 月__日上午 12:00（北京时间）
7	3.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3.2.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9	4.11.1 4.11.2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及金额：投标保证金 500 万元，投标人需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 100 万元，通过资格预审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再提交剩余保证金（<u>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u>）。</p> <p>2、<u>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应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邀请书）</u></p> <p>3、<u>投标阶段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标准格式：投标保证金 16130959]。</u></p> <p>4、<u>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汇款单据及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递交。</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u>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予以否决。</u></p>
10	4.12.1 5.1.1	<p>投标文件份数：一套正本，七套副本</p> <p>投标文件电子文本：一份</p>
11	5.3.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2 月__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招标代理在本截止时间前 45 分钟内开始接收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递交至：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四楼开标室）</p> <p>接收人：郑先生</p>
12	5.4	递交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递交
13	5.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80 个日历日
14	6.1.1 6.1.3	<p>开标时间： 2017 年 02 月__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A 座四楼开标室）</p> <p>开标时公布“投标函”中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承诺等内容。</p>
15	6.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6	6.4.2	<p>中标公示方式地点：</p> <p><u>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政府采购网、福建招标与采购网。</u></p>
17		<p><u>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没有签名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由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u></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的项目。

1.2 定义和释义

1.2.1 定义

在本招标文件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指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项目。

“本项目” 指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本招标项目。

“招标人” 仅就本项目而言，指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指明的招标人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仅就本项目而言，指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指明的项目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进入投标人入围名单、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并且是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法人。

“招标文件” 指本招标文件和标前会议备忘录及其所有的补充通知。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要约性文件，以及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随时要求的书面澄清和补充文件。

“投标保证金”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4.11.1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期” 指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有效期” 指根据本须知第5.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时间。

“评标委员会或评委会” 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依法组建的评标机构。

“中标候选人” 指符合本须知第6.4条规定的投标人。

“中标人” 指符合本须知第6.5条规定、并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 指招标人向中标人授标的书面通知文本。

“法律文件” 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与招标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包括《PPP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等一系列合同与协议。

“法律” 本招标文件中，无其他上下文情况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项

目而言，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项目合同”指由招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中标人草签的或招标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的《PPP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股东协议”指由中标人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日历日”指公历日，本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不可抗力”仅就本次招标活动而言，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b)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d)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导致本次招标活动实际上不能进行的法律及国家政策变更。

1.2.2 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

(3)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与“但不限于”四字连用。

(4) 在本次招标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

(5)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外币与人民币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牌价的中间价进行折算。

(6) 所指的日、月、季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和年，所指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本招标须知中出现的但未定义的名词或术语，以本招标文件中所包含《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中规定的含义为准。

(8)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 项目投资建设规模

1.3.1 项目投资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4 资金来源

1.4.1 项目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5 招标内容和范围

1.5.1 招标内容和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6 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6.1 计划周期和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7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1.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8 合格的投标人

1.8.1 凡通过资格预审并进入投标人入围名单同时按照《投标邀请书》所规定的条件接受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且是根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法人、同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条件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

1.8.2 《资格预审文件》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资格预审文件》与本《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8.4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所有审查资料。

1.8.5 无论是作为独立投标人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8.6 资格预审资料的变更

(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如果资格条件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可能会影响投标人

的人员、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更新和补充；

(2) 任何变更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为条件。如果所建议的变更导致下列情况则此种变更将不会被批准：

① 实质上降低了投标的竞争性；

② 使有关投标人的资格条件降低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预审合格条件标准以下。

(3) 招标人可以：

① 要求投标人确认资格预审申请材料中提供的信息；

② 否决不再具有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③ 如果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材料在提交时严重失真，招标人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1.8.7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政府规范性文件。

1.9 投标费用

1.9.1 不管投标过程或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1.10 保密

1.10.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质疑和投诉

1.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提出的质疑不予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直接递交质疑文件原件的，质疑人应在送达的质疑文件上签署送达日期并签字；以邮寄方式送达质疑文件原件的，以邮件注明的收件人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有效期限到期前，质疑文件已经邮寄成功的，不视为过期。

1.11.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文件上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

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1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事项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没有直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质疑文件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质疑人投标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 (5) 提起质疑时间已经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6)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7)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1.11.4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1.12 信息发布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招标与采购网上公布，不作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2、招 标 文 件

2.1 招标语言

2.1.1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应为中文。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项目合同（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2.2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须知第 2.4 条和第 2.5 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和本须知第 3.2 条所述的投标预备会备忘录。

2.3 投标人的责任

2.3.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三（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2.3.2 招标人对其在招标文件中或其他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2.3.3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解释或结论的责任，投标人应对其对招标文件作出的理解承担全部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要求澄清，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十五（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予以澄清，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通过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查阅澄清的通知；否则将

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其他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十五（15）日前，招标人可以任何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不必要进行修改或其他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

2.5.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

2.5.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4 投标人应通过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查阅修改的通知；否则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3、踏勘现场与标前会议

3.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3.1.1 投标人在考虑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踏勘。

3.1.2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招标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3.1.3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赴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须按规定的统一踏勘现场时间提前两（2）日将参加考察的人员名单和拟调查的问题清单通知招标人。

3.1.4 如果投标人希望自行踏勘现场，须按规定的统一踏勘现场时间提前两（2）日提出现场考察的申请（包括希望安排的时间、人员名单以及尽职调查的有关材料）。招标人将对考察作出安排并将最后的安排通知所有投标人。

3.1.5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踏勘现场的费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失、损害和任何其他损害、费用、损失或债务的责任。

3.1.6 招标人在组织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

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2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3.2.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时间(或书面通知投标人的另一较迟日期)和地点召开一次投标预备会。

3.2.2 投标预备会将针对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或现场踏勘的有关问题，作出澄清或解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投标预备会。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要求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若投标文件内容的变更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使投标文件在评标中处于不利地位，这些风险、后果以及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4.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间的往来函件与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非中文的证明文件和印刷文献，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未提供中文译本的，则将视为无效的文件资料。对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4.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3 投标文件文字规格建议

4.3.1 所有投标文件建议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 Word、Excel 等格式以及 A4 纸编制，字体统一采用宋体，二级标题以上用小三号字及以上，正文用小四号字。投标人基本资料和文件中有关复印文件同样采用 A4 纸规格，字体和字号不作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文字的字体和字号可自行设计；图纸采用 Auto CAD 格式以及 A3 纸绘制（如需要，可采用 A2 及以上纸绘制）。图纸中涉及的单位、图例、符号等，须采用 ISO 标准或中国国家标准。

4.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4.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和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3-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4 财务状况表；

3-5 投标人投资建设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表(A)、投标人 PPP 项目业绩表(B)；

3-6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3-7 资格预审资料变更材料（如果有的话）。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五、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六、运营维护方案

七、移交方案

八、法律方案

8-1 对《PPP 项目合同》的相应意见；

8-2 《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8-3 对《股东协议》的相应意见；

8-4 《股东协议》条款偏离表。

九、服务费承诺书

十、特别声明（如果有的话）

4.4.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应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款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和承诺；“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运营维护方案”、“移交方案”、“法律方案”应按照本须知第 4.6、4.7、4.8、4.9、4.10 条款的编制要点及要求编写。

4.4.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和要求（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如有分册，每册封

面标上投标文件内容名称。

4.5 投标报价和投标货币

4.5.1 本项目规定以**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建安下浮率**（%）、**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运营年限**（年）作为投标报价进行竞争（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之**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中进行投资回报分析和计算，并以此为基础在投标函中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承诺将作为今后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依据。

4.5.3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建安下浮率、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运营年限**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废标处理。

4.6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4.6.1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进度计划和工期保障措施：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合理的预计建设计划，包括本项目整体的建设计划及各分项工程的建设计划，以及工期保障措施；

（2）管理人员及制度：本项目拟配备的建设管理人员及其管理制度；

（3）工程管理方案：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建设期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前期准备、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设期风险管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交工验收管理、项目移交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阐明相应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4.7 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编制要点及要求

4.7.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证明，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融资方案

①投资计划

在投资计划中，投标人须说明项目的投资估算内容及范围，并在投资估算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和筹措方案。

②融资方案

在融资方案中，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投资计划，合理制定本项目的融资方案。融资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i. 项目资金总额及其来源说明；
- ii.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尤其是筹措工程投资费用、股本出资的能力（其中，项目资本金出资形态为货币，应说明资本金来源及数额、资本金认缴进度）；
- iii. 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包括股本持有人、债务人、保险人之间的风险分配等)、资本结构、债务支取、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
- iv. 贷款银行及其贷款额度，贷款人的意向或承诺函和金融机构或预期贷款人的一般资料（如果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资金全部为股本金，则无需提供本条款要求的资料）；
- v. 投资人对项目的信贷支持程度(如果有的话)；
- vi. 在项目各个阶段其资金的支付及使用计划；
- vii. 借款还本付息计划及其说明。

(2) 财务分析

①财务评价报表

应编制的财务评价报表主要包括：项目在本招标文件给出的合作期内，预期的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说明各报表制作的依据和假设条件。

②财务评价指标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上计算财务内部收益率、财务净现值(假设基准收益率 $i_c=4.9\%$)、投资回收期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指标，由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计算偿债能力(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指标。

③报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分析，结合项目的敏感性分析，说明本项目的财务可行性，以及投资者的最低期望收益率的合理性(与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比较)。

4.8 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人的运营方案，运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明确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 (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①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量及货币币种，其中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②经营范围和经营年限；

经营范围仅限于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年限不能少于项目合作期限。

③项目公司组建时间、组织机构及拟派人员；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的项目组建方案不得更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运营与维护方案：主要包括项目范围内的管理和维护，以及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项目合作期风险管控、环境保护方案、为保障项目管理维护效果拟采用的保障措施和制度；

(4) 应急处理：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对突发事件分析及处理的应急方案。

4.9 移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主要包括对相关设施资产等的移完工作计划、资产内容及完好程度、移交验收程序。

4.10 法律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

4.10.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一份针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法律方案及对该法律方案的说明，法律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附有“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响应意见”；

(2) 投标人接受《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条款或不接受或修改的明确陈述；

4.10.2 投标人应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条款逐条响应；如果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应按条款顺序将不接受或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八、法律方案”“附件 8-2、《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8-4、《股东协议》条款偏离表”内；投标人未填入偏离表的条款内容均视为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

●重要声明：投标人可以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的条款作出不接受或建议修改的意见，但招标人对该等意见有保留接受或拒绝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

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投标人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将可能影响其评标结果。

4.11 投标保证金

4.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逾期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4.11.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币种和提交方式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规定，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未能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4.11.3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非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且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4.11.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指定期间内：未能根据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项目公司组建方案组建并注册项目公司，但因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除外；或中标人未能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或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函；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违反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4.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4.1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4 条规定编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相应地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和本册内容。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4.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名）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由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盖章、签名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签署人签署证明。

4.1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凡有增加或修正之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名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4.12.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应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注明页首位置），并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2.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或投标报价等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2.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数量

5.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5.1.2 投标人提交的综合能力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5.2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与标志

5.2.1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志规定如下：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内层包封，**副本**密封在另一个（或若干个）内层包封，并在内层包封上分别**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再将两个（或若干个）内层包封合包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2) 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都应：

①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② 标注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字样，以及“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3) 外层包封上还应注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投标文件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上述内外层包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5.2.2 如果内外层包封和密封箱没有按上述规定包封、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5.3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3.1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的地址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5.3.2 出现本须知第 2.5 条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5.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5.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5.4.2 投标文件递交规定：

(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名字并加盖公章。

5.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5.2 条的规定编制、包封、密封、标志和发送，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5.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5.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本须知第 5.6 条规定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4.11.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6 投标有效期

5.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 13 项规定的日历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5.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对于拒绝该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失败，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开标与评标

6.1 开标会议

6.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本须知第 5.5 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通知书。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6.1.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延迟开标会议时间。如需延迟开标会议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开标会议时间 5 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1.3 开标程序：

(1)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 先打开标有“撤回”字样的包封并宣读其内容。按本须知第 5.5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 开标时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宣读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

6.1.4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文件未按第 5.2 条规定进行密封。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超过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投标文件评审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中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招标人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招

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 (1) 投标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6.2.3 评标细则

有关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的基本依据、基本原则、评标方法、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等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细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有关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或干扰招标人和评委会的评标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的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4 定标程序

6.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细则，对通过初步评审以及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按其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并按此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列时，由评委会对排序并列的投标人依次按商务部分得分确定排序，即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仍然相同，则按报价部分确定排序，即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报价部分得分都相同，则采取抽签形式确定候选人排名。

6.4.2 本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成立专门的评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评标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评标结果确认工作。评标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招标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 PPP 项目，谈判工作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

6.4.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投资人排名，依次与候选社会资本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除第三章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外）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社会资本即为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

6.4.4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6.4.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6.4.6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发出评标结果书面通知。

6.5 情况确认

6.5.1 在授予合同之前，招标人将对参与澄清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情况确认。情况确认的主要内容是核实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规模、业绩证明、资信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有否发生或涉及当前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必要时情况确认可以包括实地考察。

6.5.2 情况确认中如果发现参与澄清与谈判的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资料、或发生或涉及当前法律诉讼方面的事件足以影响其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则招标人将停止与其澄清及谈判，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

7、授标

7.1 授标准则

7.1.1 根据本须知 6.4 条的规定，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通过澄清与谈判和情况核实后被确定为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的投标人。

7.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7.2.1 尽管有本须知第 6.4 条的规定，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接

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通过中标通知书的形式向中标人授标。

7.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股东协议》（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的规定在澄清与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该签订的法律文件不得有任何修改和变更，除非双方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

7.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6.4 条的规定在澄清与谈判期间达成的一致）等，均为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的依据。

7.3.4 在签订《PPP 项目合同》及《股东协议》后，该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7.3.5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7.3.2 款的规定签订《PPP 项目合同》，则招标人对该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7.3.6 如果招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 7.3.2 款的规定签订《PPP 项目合同》，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7.3.7 中标通知书以招标人核发为准。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招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7.4 公布招标结果

7.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招标结果书面通知给其他投标人。

7.5 递补中标

7.5.1 如果中标人因不能履约或者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选择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已经退还，应按原定金额重新提交，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如果该中标候选人不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选择排名再次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

7.5.2 如果招标人与上款中的中标候选人谈判达成一致意见，且该中标候选人通过情况核实后，招标人将确定其为递补的中标人。

7.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 (1) 报名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授标后的程序

8.1 签订《PPP 项目合同》

8.1.1 中标人需要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PPP 项目合同》。

8.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第 8.1.1 款的规定签订《PPP 项目合同》，则：

- (1)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且
- (2) 中标人承担其违约责任；但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9、其他事项

9.1 顾问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9.1.1 中标人向顾问咨询（含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顾问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 68 万元人民币（含税）包干计取。

9.1.2 顾问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待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天内，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9.1.3 中标人如未能按 9.1.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与服务费等值的部分，并保留追收顾问咨询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权力。

9.2 专利权和知识产权

9.2.1 中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及投标相关事宜，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9.3 责任免除

9.3.1 招标人保留因为政策法律的变化或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在任何时候中止本次招标活动的权利，并且不因此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4 招标文件的解释

9.4.1 本招标文件内容如果有前后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

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9.5 特别声明

9.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介绍等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所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等均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基于所了解的现有的数据、信息、政策和法律法规所做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该等数据、信息、资料、说明、预测以及对监管环境的描述和介绍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其在项目进展期间和项目完成后可能的变化、修改、变动等做任何承诺。

9.5.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9.6 联系方式

9.6.1 有关招标过程的一切信函通讯均发往招标代理机构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规定。

第三章 实质性条款

采购实质性条款（项目核心边界条件）

一、投资建设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二、资产权属

1、项目用地

(1) 由甲方或甲方授权单位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

(2)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出资人代表以合法方式取得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设用地，政府出资人代表拥有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资产权属

在项目合作期内，除土地使用权外，项目公司拥有本项目在合作年限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投建本项目所形成的如设计文件、运营维护记录、保险项下权利、知识产权等权利。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包含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自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起至项目交工验收日止），运营期为 15-20 年（运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移交日止，具体运营期年限由投标人竞争确定）。若建设期延长/缩短，运营期年限不变，整体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缩短。

四、建设期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除项目合同中约定可以延长建设期情形外，项目公司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交工验收时间前通过交工验收。

五、项目公司组建要求（含经营范围）

详见《股东协议》第三章。

六、股权转让

中标社会资本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该行为将直接认定为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实施机构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七、项目融资

详见《PPP 项目合同》5.1 条款。

八、回报机制

详见《PPP 项目合同》，包括建设期融资补贴、可用性服务费、绩效服务费，计取方式、支付周期、绩效考核、调价机制均为实质性条款。

九、施工总承包及其他经营活动

1、本项目通过一次招标的方式选择具备相应工程总承包资质的社会资本，社会资本除成立项目公司外，还有权为项目公司提供施工总承包服务，由项目公司与中标社会资本直接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2、运营维护活动：由项目公司与具备相应运营维护资质和能力的中标投资人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若中标的投资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由项目公司依法确定实施单位并签订合同）。

十、履约保函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	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五（5）个工作日内	在项目运营期结束前五（5）个工作日内
撤销时间	本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合作期限满后且项目公司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项目移交后一个月内
受益人	招标人	招标人	招标人
保函	2500万元	1400万元	500万元
担保事项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交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等	项目移交资料、资产情况等

十一、违约处理、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项目移交、资金使用监管

均详见《PPP 项目合同》。

第四章 项目合同

（包括《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适用于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五、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 六、运营维护方案
- 七、移交方案
- 八、法律方案
- 九、服务费承诺书
- 十、特别声明（如果有的话）

一、投 标 函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致：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现告知收到并已考察现场和审查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1、我方将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有关附件的要求，愿意以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建安下浮率（%）、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运营年限（年）的报价投标，承担《PPP 项目合同》项下全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责任并承担风险。

2、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并在签订《项目合同》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成立项目公司进行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日期前开始投资本项目，并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投资周期，即 个月内本项目设施建设并通过交工验收。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符合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合格标准。

5、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180 个日历日内有效。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投标有效期可以延长。在有效期内，本投标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为贵方所接受。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贵方双方的合同。

7、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以 形式提交。

8、在上述合同最终签订以前，以我方与贵方可能达成合同作出任何修改为条件，《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

我方确认，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和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全部变更建议已经在法律方案中明确列出。我们承诺，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和招标文件的条款内容。

9、我方理解，贵方并非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我方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说 明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有关银行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说 明

1、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提供的文件、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投标人应如实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内容，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和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用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文件的缺项、或不真实，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后果。

3-1、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漳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投标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人兹授权和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贵方提供贵方所要求的资料以核实本声明或有关我们的能力及一般信誉所必须的任何有关资料。

本投标人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必须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3-4 财务状况表

(主要财务资料汇总表) (以每年末的汇率¹兑换成人民币)

财务资料		最近三年实际数据 (万元)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资金	注册资金			
	实有资金			
总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例				
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净资产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需附上经有审计资格单位审计的投标人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 (含财务报表) 复印件；

(a) ¹ 指中国人民银行于每年12月31日公布的外汇与人民币兑换牌价的中间价。

3-5、投标人投资建设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表

[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不含发布当日）起的前五年内作为投资人承接过的投资建设项目]

投标人公司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地点	项目内容和规模	项目投资方	投资额（万元）	时间	建设模式	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目前项目实施现状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申请人单位公章；若以上证明资料不能充分体现相应的业绩，则需补充其他材料；

2、“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签署的日期为准；

3、“业绩”中投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上的金额为准；

4、投资建设项目指 BT、BOT、BTO、PPP 模式等，投标申请股东或上级公司的项目业绩均不予认定，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业绩为多方联合投资建设的，给予认可；

5、投标人应按上述条款要求，完整准确填写上表并提交各种材料，以证明其项目经验和类似业绩。

3-6、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 1、第六章评标细则中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 and 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7、资格预审资料变更材料（如果有的话）

四、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说 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6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并自行编制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五、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说 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7 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编制要点及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并自行编制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六、运营维护方案

说 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8 运营维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并自行编制运营维护方案。

七、移交方案

说 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9 移交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并自行编制移交方案。

八、法律方案

说 明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4.10 法律方案编制要点及要求”进行响应性投标，并自行编制法律方案（包括填写“附件 8-1、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附件 8-2、《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 8-3、对《股东协议》的响应意见”、“附件 8-4、《股东协议》条款偏离表”）。

附件 8-1、对《PPP 项目合同》的响应意见

致：

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 (招标编号)的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 PPP 项目 (项目名称)，我方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PPP 项目合同》的各项条款，我方确认，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所提出的全部变更建议已经在法律方案中所附的《PPP 项目合同》偏差表中明确列出。我方承诺，如果中标，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PPP 项目合同》的条款内容，并据此将无条件与贵方签署该《PPP 项目合同》。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PPP 项目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

附件 8-3、对《股东协议》的响应意见

致：

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编号_____（招标编号）的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 PPP 项目（项目名称），我方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中《股东协议》的各项条款，我方确认，我方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对《股东协议》的条款所提出的全部变更建议已经在法律方案中所附的《股东协议》偏差表中明确列出。我方承诺，如果中标，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股东协议》的条款内容，并据此将无条件与贵方签署该《股东协议》。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股东协议》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

九、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我们参加了贵公司组织的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平市芦芝至和平段公路PPP项目投标（**招标编号：0624-16130959**），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服务费（具体服务费数额以漳平市交通运输局和贵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为准）。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与**服务费等值的部分**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特别声明（如果有的话）

说 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可进行特别声明(必须有投标人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特别声明方可作为有效的声明):

- 1、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需要特别说明的地方;
- 2、为利于招标人更深入了解投标人的水平及实力, 附上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评标细则

一、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

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工作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规范招标行为，严格执行评标监督制度。评标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对公正评标有影响的任何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的过程和结果。

1.4 评标期间，由政府部门派出评标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评标的全过程活动，依法纠正、查处评标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二、评标组织与程序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工作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初步评审；
- (二) 详细评审；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三、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

(一)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格式填写、盖章、签署、提交材料的；

(二)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三) 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以辨认，文件区分正、副本；

(四)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 投标文件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六) 投标人报价中对本项目建安下浮率、合理利润率和年绩效服务费下浮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

(七)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八)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上述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初步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报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建安下浮率、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计算方式

进行核查。若最终计算的政府付费总额与投标人计算的总额不一致，将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确认，并以最终澄清确认的正确的金额作为其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4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存在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行为、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投标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

4.1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其中商务部 27 分（企业综合实力+财务状况），技术部分 53 分（方案评审），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二)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的规定，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按先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后报价部分评审的两阶段方式进行。

(三)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 4.2 条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的平均值即该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四) 评标委员会根据下述 4.3 条的规定，经综合评估和比较，评出进入报价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部分得分；

(五) 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确定其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排名第一（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入选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并列时，由评委会对排序并列的投标人依

次按商务部分得分确定排序，即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仍然相同，则按报价部分确定排序，即报价部分得分高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报价部分得分都相同，则采取抽签形式确定候选人排名。

4.2 商务和技术部分总分 80 分，占评标总得分的 80%。商务和技术部分的评审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综合实力	22	
1.1	企业业绩	11	投标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不含发布当日）起的前五年内作为投资人承接过的投资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的投资建设项目 [BT、BOT、BTO、PPP 模式等] 的得基准分 3 分，每增加 1 亿元投资额加 2 分（不足 2 亿元不加分），本小项满分为 11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1.3	综合授信额度	6	投标人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大于等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亿元加 1 分（不足 1 亿元部分不予计取），本项满分 6 分。
1.4	信用情况	5	投标人自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出之日（不含发布当日）起的前五年内承担的相应普通公路工程，在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年度信用综合考核工作中，有 1 个合同段信用评级被评为 A 级及以上的，得基本分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投标人须通过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 http://www.fjjt.gov.cn/ 相应信用资质板块中下载相应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	5	
2.1	企业注册资本金	5	投标人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 亿元的得基准分 3 分，每增加 0.1 亿元资本金加 0.1 分（不足 0.1 亿元不加分），本小项满分为 5 分。

3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0	
3.1	管理人员及制度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技术人员及管理制度合理、完整的得 5 分，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0 分。
3.2	工程管理方案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管理方案（至少应包含前期准备、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建设期风险管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交工验收管理、项目移交管理及合同管理等方面）能满足项目需要且可行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4	投融资方案及财务分析	19	
4.1	投资计划	5	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合理、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筹措方案可行得 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2	融资方案	8	1、融资方式切实可行、融资结构合理为 3 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为 0 分； 2、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且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为 3 分，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为 0 分； 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融资方案完整、合理得 2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3	财务分析	6	1、投资分析期望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合理为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3、财务分析的完整、报价分析合理得 4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运营维护方案	10	
5.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公司组织方案合理，注册资本金能满足项目需要、组建时间满足项目需要、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符合项目需要得 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2	运营与维护方案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营与维护方案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6	移交方案	4	

6.1	移交方案合理性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移交方案完整、可行，验收程序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7	法律方案	10	
7.1	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条款的响应性	10	承诺对《PPP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实质性条款和要求完全响应得 10，承诺内容有偏离但未影响实质性条款和要求响应的每条扣 1 分，有实质性偏离的得 0 分。
合计	80		

说明：①对上述方案进行评审时，如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不可行或者内容缺漏仅作扣分处理，不做废标处置；

②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 报价部分总分 20 分，占评标总分的 20%。评委会对通过技术和商务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报价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
- (2) **在一份投标文件的投标函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

4.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质询，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投标人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报价：

- a. 投标人拒绝说明；
- b.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
- c. 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d.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
- e.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其它弄虚作假的。

4.3.3 报价部分具体评分规则：

<p>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p>	<p>4</p>	<p>有效投标人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X_n\%$，$X_n \leq 5.64$；投标人报价不在上述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各投标人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的报价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18 分，投标人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A_n = 1.18 + (5.64 - X_n) \% \times 50$ 其中： A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报价得分； $X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建设期融资补贴年利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 2 位，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建安下浮率</p>	<p>4</p>	<p>各有效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Y_n\%$，$Y_n \geq 3$；投标人报价不在上述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各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的报价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_n = 1 + (Y_n - 3) \% \times 30$ 其中： B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报价得分； $Y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 2 位，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p>	<p>4</p>	<p>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Z_n\%$，$Z_n \leq 5.64$；投标人报价不在上述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各投标人的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的报价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18 分，投标人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C_n = 1.18 + (5.64 - Z_n) \% \times 50$ 其中： C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报价得分； $Z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资本金年投资收益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 2 位，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p>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p>	<p>4</p>	<p>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L_n\%$，$L_n \leq 5.64$；投标人报价不在上述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各投标人的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的报价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18 分，投标人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D_n = 1.18 + (5.64 - L_n) \% \times 50$ 其中： D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报价得分； $L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融资财务补贴年利率；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 2 位，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运营年限	4	<p>各有效投标人的运营年限（N，15≤N≤20；投标人报价不在上述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各投标人的运营年限等于 20 的得 4 分，投标人运营年限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E_n=4-(20-N)\% \times 80$</p> <p>其中： E_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运营年限报价得分； N--指各有效投标人的运营年限；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后 2 位，本项最高得分为 4 分。</p>
合计	20	

五、澄清

5.1 如需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包括详细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评审后确定的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列顺序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6.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或经招标人报政府批准后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6.3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意见及评标结果形成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提交。

七、附则

7.1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废标处理；已作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不予授标。由此产生的问题由该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赔偿招标人损失责任。直到授标前，招标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力。

7.2 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评委会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进行下步评审，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或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